

#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建管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抚顺市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行为督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务（农业农村）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”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进一步规范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履约到位，遏制和打击水利工程施工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打造公平竞争水利建设市场环境，确保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和质量安全。结合实际，市水务局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围标串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借用资质、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管理工作职责，对全市水利建

设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严查围标串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资质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，净化全市水利建设市场，维护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秩序，促进全市水利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、巩固工程质量。

## 二、督查范围和方式

督查范围：2021 年度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均属于此次监督检查的范围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：**大江大河治理、中小河流治理、水库除险加固、移民后期扶持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土保持等 6 大类工程。**

督查方式：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、出借借用资质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自查自纠；市水务局对各县区自查情况进行复核和抽查。抽查工作不提前发通知、不听取汇报，采取不定期、不定点、不定项目的方式随机确定。项目选定后采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，必要时可与相关单位或人员开展座谈，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检查人员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和现场情况记录。

## 三、督查内容

### （一）市场主体履约情况

1、对市场主体履约情况，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、履职情况进行检查，查阅相关记录资料；对挂靠、借用资质投标情况进行检查，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 1。

2、对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水利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借用资质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 2。

3、对借用资质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举报受理、调查、认定和处理等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

重点督查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 3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自查阶段（5 月 20 日—8 月 20 日）

各县区水务（农业农村）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在建工程项目自查自纠工作。组成检查组对各项目参建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分析总结，研究整改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并跟踪整改落实；未开工项目，开工后应及时组织自查。并将检查情况于 8 月 20 日前报市水务局建管科。

#### （二）抽查阶段（8 月 20 日—11 月 20 日）

结合各县区自查工作情况，市水务局派出督查组，对各县区在建项目以及各地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督查，并适时通报督查结果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

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充分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防止工作走过场和形式主义，确保此项工作有序进行。

### （二）强化责任，密切配合

本次专项行动工作任务重、难度大、要求高，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确保责任到位，取得实效；在建项目各市场责任主体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检查，不得弄虚作假规避检查。要坚持深排查严整改、边检查边整改，确保不放过一个问题，全面开展整改，坚决避免整改不到位情况。

### （三）秉持廉政，严守纪律

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和信用惩戒，不得包庇纵容。工作人员要严于律己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对在工作中违反规定的人员及对检查工作态度消极、敷衍应付的相关单位和人员，将严肃予以责任追究。

### （四）积极宣传，公开信息

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本次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，要充分发挥水利市场监管信用信息平台的作用，使各水利参建单位形成自律、诚信、

合法经营的共识，进一步督促参建单位依法履约到位。同时，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，增强自觉抵制出借借用资质、围标串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各县区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对投诉举报事项逐一登记，建立台账，认真查处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。

- 附件：1、市场主体履约及挂靠、借用资质投标检查表  
2、水利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检查表  
3、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表



